

# 上海市统计局

沪统审字〔2020〕8号

##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同意执行 上海市综合交通年度统计调查的函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综合交通年度调查制度（2020年）的函》（沪交规函〔2020〕313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同意你委执行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在表式右上角标明：

表号： 自定义

制定机关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批准机关：上海市统计局

批准文号：沪统审字〔2020〕8号

有效期至：2020年6月

二、请按审批后的表式、内容印发，并将正式印发的制度抄送上海市统计局（统计设计管理处）。

顺序号 022

